



香港民間全民投票

日期：三月十四日（星期日）

議題：政府應否強制市民投票？

主辦單位：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淺談全民投票

基本理念：人人平等、直接參與

實行方法：特定的人士直接表決他們所屬團體的某項政策。團體可以舉行會員全民投票、地區可以舉行居民全民投票、國家當然更可以舉行國民全民投票。全民投票並不一定用來表決憲法或國家主權的問題，很多國家和地區都有用全民投票表決法案，如墮胎、度量衡制等。人民直接表決的弊端：

1. 選民未必全部具備足夠的分析能力或興趣去決定某些政策；
2. 政策的利弊未必能概括成簡單的命題；
3. 少數人仕的利益可能受到侵犯；
4. 民間的意見可能被極化而不能協調；
5. 議會的權力將受到約束而地位下降。

全民投票的正面意義：

1. 讓選民透過直接參與，達致羣體決定，是體現民主的最直接方法；
2. 提供政治教育及提昇人民對社會大事的關心和興趣；
3. 只要有充份的討論，把政治問題簡化為可供投票決定的課題並非沒有可能；
4. 全民投票往往為一些具爭議性的社會問題提供一個平和和有秩序的解決方法；
5. 只要不被濫用，全民投票只在個別事件上影響議會權力而沒有長遠或全面性的負面影響。

政府應否強制市民投票？

強制投票是指所有符合選民資格的人，都必須在選舉國家領導人和全民投票中投票，否則便會受到處分。

支持論點：

1. 投票不單是一種權利，亦是作為社會一份子的責任和義務；
2. 每個人是最能明瞭和關心自己利益所在的人。只有人人投票，才能找出社會利益所在和平衡；
3. 投票的人愈多，投票結果便愈有代表性，認受性亦更强；
4. 是灌輸民主教育的一個最簡單、直接的方法。
5. 可避免小政黨因資源不足，而受制於財雄勢大的對手。

反對論點：

1. 對社會的責任和義務，不一定要透過投票表達；
2. 投票是一種權利，不是義務，強制投票侵犯了個人自由，是反民主的做法；
3. 容許人民保持緘默的自由，顯示一個社會的容忍度和對個人的尊重；
4. 當人民感到需要維護某種利益時，自然會參加投票；
5. 強制投票在執行上亦會困難重重。